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应收账款余额损失保险条款

一、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保险事故直接造成被保险人应收账款余额损失，**则任何单一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下列两项金额的总和：**

- （1）应收账款余额与已收或可追收到的数额总和之间的差额；
- （2）**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损失发生后对客户应收账款的追踪与确定所产生的追加支出。

二、应收账款余额为下列项目的总和：

- （1）坏账；
- （2）记入借方（或者已出发票但没有记入借方）和记入贷方（包括损失发生时尚未记入账簿的贷项票据和现金）的数额；
- （3）任何贸易中发生的导致或应已导致对经营业务产生实质影响的反常情况时，所做的调整应尽可能实际合理地反映损失不发生时在该期间应该适用的数字。

三、其他

- （1）显示客户账目的被保险人的账簿，其他经营账本和记录，包括计算机化的记录，在不使用时应尽可能保存在防火保险箱或防火橱柜内。
- （2）为方便执行本附加条款，副本记录应保存在其他建筑中。

四、任何单一事故的累计赔偿限额及最长赔偿期限应在本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一部分，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五、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